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商贸促字〔2019〕150 号

关于邀请加入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的函

各有关单位：

服务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第一大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主动力作用更加显现。2018 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 469575 亿元，同比增长 7.6%。服务业占 GDP 比重已上升为 52.2%。服务业已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和“助推器”，在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 号）“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的精神，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与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共同牵头发起成立的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现面向全国范围内开展会员单位邀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邀请范围

- （一）现代服务业领域的中央和地方事业单位；
- （二）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地方社会团体和有关

国际专业团体在华机构；

（三）设置现代服务业领域相关专业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四）设置现代服务业领域相关专业的职业院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

（五）现代服务业领域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

（六）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媒体机构。

二、参与方式

请有意向的单位填写《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会员单位基本信息表》，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将基本信息表（加盖公章）传真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传真号码：010-66094065），同时将电子版（WORD 格式）发送至：ccpitlyp@163.com 和 421876258@qq.com。

三、其他事项

（一）此次申请加入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拟于 2019 年 11 月上旬在陕西省西安市召开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2019 年年会，同期召开 2019 年中国现代职业教育助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高峰论坛。

（三）以上年会和高峰论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欢迎各单位对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开展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四、联系方式

(一)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100801)

电 话：010-66094064 传 真：010-66094065

网 站：www.ccpitedu.org

电 邮：ccpitlyp@163.com

联系人：刘亚平

(二)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大学城龙眠大道 180 号 (211168)

电 话：025-52710877

网 站：www.jseti.edu.cn

电 邮：421876258@qq.com

联系人：徐宽华

附件：

- 1.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会员单位基本信息表
- 2.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简介
- 3.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 4.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
商业行业委员会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会员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职务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职务	
联系人座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电邮		联系人微信	
网 站			
地址（含邮编）			
单位简介	（可另附纸）		
意向在职教集团 中担任的职务	☐ 副理事长单位 ☐ 副秘书长单位 ☐ 常务理事单位 ☐ 理事单位		
意见和建议	（可另附纸）		
说明	我单位同意作为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会员单位。 2019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简介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文简称“中国贸促会”，英文简称“CCPIT”），成立于 1952 年，是中共中央领导的群团组织（备注：目前我国群团组织共 22 家，包括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同时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副部级）。中国贸促会是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和促进展览业改革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党中央与国务院对贸促会的定位是“亦官亦民”，即对内按照政府部门（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管理，对外作为民间经贸组织（社会团体）。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简称“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Y11000004000030839）成立于 1988 年 8 月 3 日，是中国贸促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行业贸促机构（正局级事业单位建制）。经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批准，中国贸促会作为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登记管理机关。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目前重点在服务业领域（含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开展工作。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与“商业国际交流合作培训中心”（国务院国资委举办的司局级中央事业单位）合署办公。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在印尼、新加坡和瑞典设有驻外代表处，是国际商会（ICC）中国国家委员会市场营销与广告委员会副主席单位，同时是全球华人营销联盟（GCMF）、亚洲营销联盟（AMF）、亚太商工总会（CACCI）和亚洲展览会议协会联盟（AFECA）正式成员。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承担开展服务业标准化的职能，参与起草 ISO 国际标准 6 项、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13 项，同时具备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资质，已发布团标 27 项，在研团标 20 余项。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致力推动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实质性参与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组织的人才培养活动的高等院校来自 30 个省市、自治区和特别行政区合计 508 所（其中本科 375 所、高职 133 所）。在 375 所本科院校中，211、985 院校合计 40 所，占比 10.67%。在 133 所高职院校中，国家骨干校 26 所、国家示范校 20 所，合计 46 所，占比 34.59%。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经过多年培育，已发展为我国现代服务业教育领域专业覆盖最全面、产学合作最深入、国际联络最广泛；集学科竞赛、产学合作与国际交流三位一体的创新实践平台，形成了政府认可、企业肯定、媒体关注和院校欢迎的良好局面。2018 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织境内竞赛 16 个，总决赛累计 2352 队（其中现场竞赛 1333 队、线上竞赛 1019 队），共计 13755 人次。组织实施境外竞赛 9 个，累计组织大陆高校赴境外（含新加坡、台湾、香港、韩国、澳大利亚）参赛 317 人次。

近 5 年来，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组织编写，通过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等累计出版教材 20 本，其中国际贸易专业相关教材 15 本、市场营销专业相关教材 3 本、会展专业相关教材 3 本、电子商务专业相关教材 1 本。

此外，2014 年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批准（备注：教育部文件《关于公布 2014 年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活动计划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4]37 号）），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牵头，联

合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和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共同举办了 2014 年全国职业教育与市场营销领域对话活动。

附件 3.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简介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2 年苏南镇江商业学校，几经改制与整合，2002 年由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和江苏省商业学校改建为高职院校，主要为商贸和现代服务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2005 年学校以“优秀”等级通过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07 年入选江苏省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10 年入选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15 年以“优秀”等级通过教育部、财政部验收，2017 年入选江苏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2018 年入选江苏省卓越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学校坐落在钟灵毓秀、虎踞龙盘的六朝古都南京，有江宁、光华两个校区，占地面积 1048 亩，校舍建筑面积 34.17 万平方米，全日制在校生 1.3 万余人。现有教职工 700 余人，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比例达 37%以上，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达 92%以上。拥有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1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 3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 1 人，省级教学名师 2 人。

学校设有工商管理学院，贸易与物流学院，会计学院，金融学院，文化旅游学院，健康学院、老年产业管理学院（合署），艺术设计学

院，智能工程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系，基础教学部、博雅全人教育学院（合署），创新创业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共 14 个教学机构。

学校现有 13 个专业群，其中电子商务、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管理、老年服务与管理是国家示范（骨干）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会计、国际贸易实务是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管理是江苏省品牌专业一期工程立项建设专业；会计专业群、旅游管理专业群、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群、食品营养与安全专业群是省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群；会计、物流管理、环境艺术设计、老年服务与管理、旅游管理入选江苏省高等职业教育高水平骨干专业。

学校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4 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一等奖 4 项，办学案例多次入选《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学校主持“连锁经营管理”、“移动商务”、“‘一带一路’贸易文化传承与创新（备选）”3 个国家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牵头制定“连锁经营管理”和“移动商务”两个专业的建设标准和实践教学标准。建有省级大学科技园、产教园、创业园，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3 个，省高等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实训平台 3 个，实训基地 6 个。

学校探索并实践“一体两翼合作机制创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构建了园区型、公司型、门店型、工厂型等校企合作模式，实现了校企“师资”共享、“人才”共育、“实习实训基地”共建。

学校实施国际化办学战略，积极探索开设国际合作办学项目、招收留学生等国际化办学之路，提升了办学的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成功入选“国际影响力 50 强”院校和首批“留学江苏”目标学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苏商精神于博雅全人教育体系，探索并实践“创、证、赛”相融合的高职学生职业素养培养模式，构建“专转本、专接本、专升本、高职与本科分阶段培养、出国深造”的学生成长成才的立交桥。

办学 60 多年来，学校励精图治、开拓进取，累计为江苏省乃至全国输送了近 10 万名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赢得了“江苏商界黄埔军校”的美誉。在高职教育改革不断深化的背景下，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将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的办学理念，按照“立足商贸、面向现代服务业”的办学定位，不断提高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聚焦立德树人，聚力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名校。

附件 4.

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搭建全国性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整合优质资源，深化成员合作，提升现代服务业人才培养水平，促进全国现代服务业更快更好发展，成立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本集团”），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集团的中文名称为：“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英文名称是 China Modern Service Industry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是由中国国际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发展，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职教集团、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院校联合发起成立的面向现代服务业的职教集团。

第三条 本集团的宗旨是：拥护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改革，整合社会资源，加强行业指导，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进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服务政府、行业、企业、院校，为促进国家职业教育的发展及现代服务业的转型升级做出贡献。

第四条 本集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按要求认真履行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的职责。

第五条 本集团秘书处设在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大学城龙眠大道 180 号）。本集团北京办公室设在中国国际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本集团的工作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国家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战略举措和有关工作方针、政策，推动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发展，发挥指导、协调和服务的作用；

（二）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组织的要求，开展业务工作，落实相关的工作部署；

（三）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方面的探索，促进职业院校与现代服务业企业开展合作，促进现代服务业产业升级；

（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促进中高职协调发展，进一步推进东部地区职业院校与中西部地区职业院校的交流与合作；

（五）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开发行业职业教育系列标准，落实行业职业教育规范化建设，开展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组织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六）推动全国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的信息化建设，开通集团网站，推进建立成员单位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全国现代服务业职教集团移动互联网端，扩大职教集团成员的信息覆盖面，为集团成员提供服务；

（七）致力于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整合与研究，实现集团化办学先进经验在行业内部的共享，为行业职业教育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八）发展与国内外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机构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职业教育合作与交流。

第三章 成员发展及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集团单位成员按其政府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科研机构的规模、行业的影响力及其在本集团所发挥的作用，可分为常务理事单位和理事单位。所有集团成员为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由理事单位选举产生。本集团设名誉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 1 名、常务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常务理事长、副理事长需从常务理事单位中产生。

第八条 本集团发展成员，须填写《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申请登记表》，由本集团理事会通过。

第九条 本集团制作成员证书、牌匾。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集团的成员，必须具各以下条件：

（一）有加入本集团且积极参与本集团各项活动的意愿；

（二）遵守本集团章程；

（三）在本集团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单位成员为依法成立的企事业单位或企业、院校联合组织、政府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及科研机构等。

第十一条 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本集团会议，参加有关活动；
- (二) 获得本集团服务的优先权；
- (三) 享有本集团提供的行业数据信息、定向培训、业务咨询等服务；
- (四) 对本集团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 自愿选择参加与退出。

第十二条 成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本集团的章程以及行业规范；
- (二) 执行本集团决议，完成委托的工作任务；
- (三) 维护本集团合法权益和声誉，不得以本集团名义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四) 向本集团反映情况，提供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单位成员因改制或其他原因致使更名，或成员代表变更的，应及时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本集团理事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四条 成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本集团理事会议讨论通过，予以除名；成员自愿退出的，需填写退出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后退会；成员如果连续3次不参加本集团活动的，视为自动退出。

第四章 机构设置和负责人

第十五条 本集团机构设理事会和秘书处。理事会为本集团最高决策机构，全面领导和部署本集团各项事宜。选举产生常务理事单位，选举产生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名

誉理事长经过理事会公推产生。本集团特设轮值理事长，由承办当年度全体理事会议的常务理事单位负责人担任。

第十六条 本集团主要负责人设理事长1名、常务副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由成员单位内院校、企业领导或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并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力的个人担任，每届任期五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七条 本集团主要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职责是：

（一）理事长：负责全面领导和重大问题决策；

（二）常务副理事长：主持重要工作的研究和部署，督促落实年度工作计划；代表本集团参加有关会议，签署重要文件；

（三）副理事长：参与本集团的工作会议和重要工作的研究与决策，负责落实工作安排；

（四）秘书长：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五）副秘书长：协助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协调开展工作，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八条 本集团的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高；

（二）在本集团行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议事制度

(一) 每年召开一次全体理事会议，研究部署集团工作；

(二) 每半年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议，推进落实集团工作；

(三) 召开全体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参会人数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开；常务理事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可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与会成员如有特殊情况的，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因特殊原因延期召开的，须提前告知参会成员，通报情况。

(四) 全体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的决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单位人员通过表决方可生效。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使用

第二十条 本集团的经费来源：

(一) 成员单位的会费、资金赞助和物资支持；

(二) 集团所得到的政府拨款；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益；

(四)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一条 本集团经费用于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和事业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集团章程解释权属本集团理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集团章程经本集团全体理事会议通过后生效。